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

106年3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並檢核課程規劃實施成效、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結合本校教師專長、教學經驗及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增進專業素養及教學識能，應成立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及教學專案了解小組。

三、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組成及職掌：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由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學界、業界、校友、法律專家及學生代表三至十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行政業務。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會議。

(二)規劃教學品質及成效精進之實質內容與機制，由教務處依行政體系形成具體實施方案，委付相關權責單位、委員會或任務小組推動及執行。

(三)對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及依據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組成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關懷、輔導或評議等調查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

(四)評議教學專案了解小組及其委付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之結果，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機制，移送相關權責單位或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及處置。

四、教學專案了解小組組成及職掌：

(一)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委派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秘書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二)與教學內容無關但損及學生受教權益，如遲到、早退、曠職等具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之情事，由教學專案了解小組委付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處理程序包含察覺

期、輔導期及評核期等階段，以期協助具上開情事且事證明確之教師教學回歸常態，處理結果並應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

(三) 涉及教學內容且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並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之情事，由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處理，處理程序包含察覺期、輔導期及評核期（含觀課）等階段，以期協助具上開情事且事證明確之教師教學回歸常態，處理結果並應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

五、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及教學專案了解小組應恪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損害之精神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及評議。

六、本校教師應配合教學專案了解小組及其委付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理程序，以及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